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四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會議記錄

日期：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點整(PM2:00)

地點：中港分公司 4F 會議室

董事出席者：陳慶棋、周樑成(周樑昌代理出席)、周樑昌、周碧卿、陳義方、陳錦明、
王基楚等 7 席

獨立董事出席者：陳文弘、尤惠民等 2 席

監察人出席者：陳慶福、張春美、陳福健等 3 席

列席者：特別助理林炳鏘、研發主管張谷源、營業一處主管賴英方、營業二處主管高政良、
稽核主管石家驊等 5 席

缺席人員：無

主席：董事長陳慶棋

記錄：林炳鏘

一、宣佈開會(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詳第十四屆第十次董事會會議記錄，如附件一(P.6)。

第二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第四季稽核報告。

說明：詳一〇九年度第四季稽核報告，如附件二(P.7~P.13)。

第三案

案由：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說明：本次重要財務業務報告。(請參閱投影片)。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健全營業計畫執行情形。

說明：1. 本公司發行「一〇七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乙案業經金管會核准，依該會
要求健全營業計畫執行情形需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

2. 一〇九年度第四季執行情形與說明，如附件三(P.14)。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說明：1. 本公司從事換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截至 110 年 2 月 28 日尚未到期之換匯交易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日	合約金額 (仟元)
換匯交易 SWAP	美金兌新台幣	110.03.02	USD 1,000 / NTD 28,495
換匯交易 SWAP	美金兌新台幣	110.03.09	USD 1,000 / NTD 28,198
換匯交易 SWAP	美金兌新台幣	110.03.15	USD 600 / NTD 16,927
換匯交易 SWAP	美金兌新台幣	110.03.16	USD 800 / NTD 22,484
換匯交易 SWAP	美金兌新台幣	110.03.23	USD 700 / NTD 19,683
換匯交易 SWAP	美金兌新台幣	110.03.30	USD 1,000 / NTD 28,088
換匯交易 SWAP	美金兌新台幣	110.04.06	USD 850 / NTD 23,795
換匯交易 SWAP	美金兌新台幣	110.04.12	USD 1,000 / NTD 27,989
換匯交易 SWAP	美金兌新台幣	110.04.12	USD 500 / NTD 13,995
換匯交易 SWAP	美金兌新台幣	110.04.15	USD 1,000 / NTD 27,989
換匯交易 SWAP	美金兌新台幣	110.04.20	USD 1,000 / NTD 27,969
換匯交易 SWAP	美金兌新台幣	110.04.27	USD 1,000 / NTD 27,957
換匯交易 SWAP	美金兌新台幣	110.05.03	USD 1,500 / NTD 41,939
換匯交易 SWAP	美金兌新台幣	110.05.10	USD 500 / NTD 13,985
換匯交易 SWAP	美金兌新台幣	110.05.17	USD 600 / NTD 16,763
換匯交易 SWAP	美金兌新台幣	110.05.19	USD 700 / NTD 19,544
換匯交易 SWAP	美金兌新台幣	110.05.24	USD 1,500 / NTD 41,760
換匯交易 SWAP	美金兌新台幣	110.05.26	USD 1,000 / NTD 27,850

2. 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報告損益情形，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換匯交易未實現損失為 NTD 3,739 仟元，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合計金額為 NTD 10,944 仟元，被避險項目帳上 109 年 2 月累計未實現利益為 NTD 4,291 仟元。

本公司從事換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近期台幣對美元升值較明顯，帳列產生較大未實現匯兌利益，而以避險為目的的反向換匯交易則自然產生未實現損失。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財務部提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如附件四 (P. 15~P. 26)。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審議通過，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案財務部提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九年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344,468,531 元，減一〇九年度本期稅後淨損新台幣 216,792,280 元，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新台幣 737,758 元，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4,617,287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12,321,206 元，惟考量未來營運狀況及資金需求，擬全數保留不分派。
2.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之盈餘分配表如下：

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44,468,531
本期稅後淨損	(216,792,28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737,758)
本期稅後淨損加計本期稅後淨損以外項目	
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17,530,038)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617,287)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12,321,206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審議通過，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承認。

第三案稽核室提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討論。

說明：1. 依金管會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呈送一〇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及年度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查核結果。如附件五 (P. 27~P. 33)。

2. 依金管會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自行評估結果，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

3. 一〇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如附件六 (P. 34)。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四案董事長室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未來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 <u>七至十一人</u> ，監察人三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設董事 <u>九人</u> ，監察人三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未來營運需求，調整董事席次。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五日 (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u>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年六月十七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五日 (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增列條文修訂日期。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五案董事長室提案

案 由：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開會地點及議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擬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點整，假本公司中港分公司四樓會議室(地址：台中市梧棲區經一路32號)，召開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一一〇年四月十九日至一一〇年六月十七日止。

(二) 股東會議案內容如下：

1. 報告事項

- (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案。
- (2) 監察人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 (3) 一〇九年度現金股利不分派報告。

2. 承認事項

- (1) 承認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 承認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3. 討論事項

-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2)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4. 臨時動議

(三)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本公司擬定於110年4月9日起至110年4月

19日下午17:00時止，受理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之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凡有意提案之股東請以書面方式於上述期間依規定辦理提案並敘明聯絡人及方式〈通訊辦理者，以寄達日為準〉，以備董事會回覆結果。
受理提案處所：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室〈地址：台中市梧棲區經一路32號〉電話：04-2659-5985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六案董事長提案

案由：升任蔡明宗為華國公司副總經理，提請討論。

說明：1. 升任蔡明宗為華國公司副總經理，負責協助華國營運管理。
2. 籌備成立華國紅外科技公司，掌握紅外鏡頭快速發展契機。
3. 未來有關華國紅外鏡頭事業重要決策事項應於董事會報告及提案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由蔡明宗副總負責主管華國的「鏡頭部與技術中心」、「開發與產品中心」業務，以及籌備成立華國紅外科技公司。

第七案財務部提案

案由：本公司為營運週轉、購料等需求，前向兆豐商銀寶成分行申請之短期綜合授信額度，擬申請續約，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公司位於台中市梧棲區向上路九段562巷91號、台中市梧棲區經一路32號之廠房及台中市西屯區朝富路213號22樓之6號辦公大樓為擔保，前向兆豐銀行寶成分行申請之短期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2.6億元整，將於110年6月4日到期，擬申請續約。
2. 以上額度由本公司及中港分公司共用，並授權董事長陳慶棋先生全權辦理相關簽約手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八案財務部提案

案由：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前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請短期綜合額度，美金陸佰伍拾萬元整」擬申請續約，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前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請短期綜合額度，將於110年7月28日到期，擬申請續約。

以上額度授權董事長陳慶棋先生全權辦理相關簽約手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